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第4号（总号：147）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进一步优化 12345热线诉求处办闭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务服务增值 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7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黄石市发行 文惠卡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黄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关于黄石市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 创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关于推行“妈妈岗” 就业模式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黄石市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 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36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4397/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进一步优化12345热线 诉求处办闭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1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进一步优化12345热线诉求处办闭环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1日

黄石市进一步优化12345热线诉求 处办闭环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12345热线服务质效，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诉求处办大闭环格局，推动12345热线接诉处办工作全市“一盘棋”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接转办督评考”工作闭环，构建“机制联动+技术赋能+服务闭环+监督保障”的全链条运行模式，实现“一号对外、一网通办、一单到底”，确保工作体系、办理体系、考核体系分工明确、流转顺畅、奖惩分明。推动12345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着力将12345热线打造成为政府与市民、企业“不见面办成事”的

重要窗口，持续擦亮“热线暖民”服务品牌。

二、总体思路

（一）打造“12345”接诉处办闭环工作体系。即：1个号码受理（12345热线）、2级平台承办（市、县两级）、3端高效协同（受理端、处办端、督导端）、4项指标评估（接通率、签收率、办结率、满意率）、5类分级办理（咨询诉求在线即办、紧急诉求联动快办、一般诉求限时处办、高频诉求未诉先办、疑难诉求高位督办）。

（二）推行“1357”限时处办机制。所有热线工单承办单位1个工作日内签收认领，一般咨询类工单在线答复，专业咨

询类工单3个工作日内，求助、投诉和举报类工单5个工作日内答复办结。12345热线坚持对全量诉求分行业、分区域进行分析研判，每7日向市委、市政府及一级承办单位呈（抄）报群众诉求热点情况及重点工单案例。

三、闭环工作体系

（一）受理端提升服务水平

1. 提升受理能力。加强政务热线电话、受理渠道整合归并。强化数字赋能和智能AI技术应用，完善智能辅助座席功能，加强知识库归集和大模型训练，智能推荐答复话术，辅助话务员在线解答一般咨询诉求，实现话务座席精细化管理，受理诉求自动归档、转办和考核，精准识别重复办理事项，减轻基层办理压力。

2. 分类精准交办。引导诉求人清晰准确表达诉求事项，在市12345热线平台详细记录时间、地点、事由等关键要素。加强诉求精准分类，A类为承办单位已明确应当接诉即办事项，B类为需跨部门、跨层级联合办理的诉求事项，C类为建议提级办理的“一人多次”“一事多人”等重点诉求事项，D类为不在12345热线受理范围需分流至其他渠道的诉求事项。加强大数据分析和智能AI技术应用，探索智能分类和智能派单，提高派单精准性。

3. 紧急诉求应急联动。加强与110高效联动，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拓展承办网络，将供水、供电、燃气公司等要素保障单位列为一级

承办单位，实现工单直派，提高分办效率。加强与供水、供电、燃气公司的应急联动，要素保障单位要组建应急工作队，快速响应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停水、停电、停气等诉求。

4. 诉求分流处置。历史遗留信访问题分流至信访平台，涉法涉诉问题分流至综治平台，举报干部问题分流至纪检监察12388；涉企诉求分流至全市“101”闭环解决机制，办理情况及结果同步至市12345热线平台。其他不在12345热线受理范围的，分流至相应渠道。

5. 规范派单退单流程。工单分派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及多家单位的，市12345热线平台同时分办至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办理。完善退单标准化流程，规范退单“三要素”：工单核实调查情况、相关政策依据、建议工单承办单位。定期对承办单位退单情况进行复盘，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整改提升。

6. 加强社情民意分析研判。加强源头治理，做到关口前移，着力提升预判预警能力。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反映典型诉求，提前预警风险隐患，以周报、月报、专报等形式，呈报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通过“办妥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

（二）处办端压实主体责任

7. 首办负责。严格落实“首办负责制”，原则上不得退单。核实后确不属于本单位

职责的，按照退单“三要素”要求申请退回，明确建议承办单位。退单需经承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退单情况说明。

8. 转办分办。县（市、区）12345平台根据诉求内容分办至相关县（市、区）直部门、乡镇（街道），诉求涉及多个单位的，明确一家牵头办理单位，其他单位配合，确保专员受理、专班办理、限期答复。村（社区）不是12345热线平台承办单位，不得层层下派。

9. 限时办理。一般工单落实“135”限时处办要求，对诉求情形复杂，涉及多个承办单位或调查取证及处办需要时间的，承办单位通过市12345热线平台申请延长办理期限，原则上办理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诉求事项有明确法定办理期限和承诺办理时限的从其规定。

10. 答复反馈。工单最终答复意见，一般诉求工单需经承办单位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审核，“一人多次”“一事多人”等重点诉求工单需经承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县（市、区）12345平台及市直单位对下级承办单位答复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对答复不规范、不具体、不完整的退回重办。

11. 提级协调。各级各单位要对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一人多次”“一事多人”、反复投诉长期未解决的不满意件等重点诉求事项高位协调解决。对跨部门、跨领域的诉求事项，相关承办单位要加强联动协作、高效处置。对协调解决确实存在较大

难度的，提请市政府统筹研究。

12. 定期研究。各级各单位要定期研究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12345热线诉求和办理情况。对12345热线专报（含周报、月报等）涉及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诉求工单及市领导批示件跟踪处办，并进行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及时反馈。加强“苗头性”“趋势性”和“倾向性”问题分析研判，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

（三）督导端强化跟踪问效

13. 高位统筹。建立市级层面协调工作机制，构建全市高效联动的“大闭环”工作体系。探索推行“每月一题”专项治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等。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加强跟踪督查问效，确保合理诉求解决到位、不合理诉求解释到位。

14. 跟踪督办。加强对群众反映集中问题的梳理研判，组织对实名举报诉求件集中回访，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政策执行偏差、民生实事等问题纳入重点回访，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对反复投诉、长期未解决的不满意件重点跟踪，通过政务督查、媒体监督等方式敦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15. 奖优罚劣。加强对承办单位工单办理的及时签收率、按期办结率、回访满意率等情况的通报反馈。对工单办理答复高效、群众满意度高、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成效显著的正面典型，以及超期办理、弄虚作假、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反

面典型，作为对承办单位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16. 线索移交。工单办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问题，漠视群众诉求导致不良后果的，相关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黄石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关于“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全市新春第一会部署要求，以“增值服务”理念重塑政务服务模式，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社会机构服务职能，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增值式”政务服务体系，为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5年8月底前，市县两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全面启用，建立高频涉企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的运行模式，将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成助力黄石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10月底前，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园区等建成企业服务分中心（驿站）。12月底前，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的高频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构建线上线下高效协同，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服务基础。建设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的服务载体，统筹整合涉企服务渠道、服务职能、服务资源、服务力量，

推动涉企服务从“多头分散”转变为“一站集成”。

1. 构建涉企服务体系。按照“1+6+N”的模式建设全市涉企增值化服务体系,“1”为市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全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和运营管理模式的制定。“6”为6个县(市、区),推进涉企服务事项进驻落地、企业诉求收集处置、疑难问题协调研判等服务,发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中台枢纽功能。

“N”为在条件成熟的乡镇(街道)、园区设立的企业服务网点,作为企业服务分中心(驿站)。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增值化清单梳理。聚焦破解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按照“统一服务事项、统一服务机构、统一服务范围、统一办理方式”的“四统一”要求,形成市级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特色产业,推进清单内服务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坚持边服务边迭代,根据企业日常实际需求,持续更新清单。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优化调整场地布局。对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现有空间布局进行调整,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基本设置包括“四区”:诉求询导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服务)区、全程代办区;“八窗”:项目服务窗口、政策服务窗口、金融服务窗口、人才服务

窗口、法治服务窗口、科创服务窗口、开放服务窗口、兜底服务窗口。设置政企会客厅区、投融资洽谈区、企业产品路演区等个性化空间。各县(市、区)根据场地实际和企业需求逐步建设完善。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设置线上企业综合服务专区。依托湖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北政务服务网(移动端APP“鄂汇办”)开辟企业综合服务专区,聚焦本地企业特点和高频需求因地制宜设置服务版块,将各部门涉企服务业务聚合到线上平台并开设服务入口,动态调整优化服务项目,持续丰富应用功能场景,打造集政务服务、项目申报、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企业服务平台,力争通过一个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规范服务领域。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聚焦项目、政策、金融、人才、法治、科创、开放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进一步拓展涉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1. 项目服务。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优化完善“中介超市”应用,强化和水电气视网等公共服务企业业务协同联动,全面实现项目服务材料线上流转。围绕项目

立项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优化完善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提速项目落地全过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政策服务。强化政策服务统筹协调，构建规范清晰的涉企补助补贴等政策体系。整合打通“黄石政策计算器”“政策服务免申办”等线上平台，推动功能集成，实现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快享快办”。强化政策发布、量化、解读、兑付、迭代全闭环管理，推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金融服务。推进融资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事项“一揽子”服务，提高金融服务获得便利性。综合集成信贷、债券、保险、基金、外汇等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合理运用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提供解决方案。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开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行黄石市分行、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人才服务。推动人才认定、住房安居、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居留落户、资金补助等服务事项“一站式”服务。推动经营主体招工、员工培训、社保办理、职

称评聘、劳动纠纷调解、办理退休等服务集成优化。强化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等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法治服务。按照“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的模式，集成政府相关涉法服务职能，拓展公证、仲裁、法律援助、涉企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加强高频涉法风险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推进企业合规从“事后整改”到“全程防控”转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科创服务。为企业提供科技政策的咨询和指导服务，指导企业了解和申请国家、省、市各级的科技创新政策。持续擦亮“科创下午茶”服务品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精准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进行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开放服务。持续优化涉外法律服务、出入境审批、汇率避险指导等服务，加大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建设海外仓、出口短期信用保险等的支持力度，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保险、法律、安全、人才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之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兜底服务。在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兜底办”窗口，“对症下药”专治各种办不成的“疑难杂症”，全面承接企业办事过程中遇到的无处受理、无先例、无牵头部门等事项，充分为企业办事保驾护航，全面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运行机制。持续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协同联动，强化功能资源整合，优化服务体验，营造政企社共建共享共赢的增值服务生态。

1. 健全工作管理考核机制。出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8大增值服务板块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运行模式，完善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业务协同、服务跟踪评价、服务优化迭代等常态化运行机制。按照一个牵头部门、一名分管领导、一名首席服务专员、X个服务专员的“1+1+1+X”架构配置板块服务力量，确保授权到位。围绕“找一人、办成事”，压紧压实科技、司法、商务等部门“首席服务专员”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好联动部门、跟进落实、统筹资源的牵头抓总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机制。充分发挥服务专员队伍职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人

员专业深度，培育一支以“经济类”“基建类”服务专员为基础，既能综合受理涉企政务事项，又可以开展专业帮扶的“增值化”企服队伍。推广数字化运营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运行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构建闭环管理服务机制。针对“兜底办”窗口受理的企业办事过程中遇到的无先例、无牵头部门等个性化诉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兜底服务机制，制定“问题登记、综合受理、分级协调、问题反馈”处置流程。建立企业帮扶知识库、案例集，将解决普遍问题、重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改革成果，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到“一类事”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创新服务场景。以涉企服务“一类事”为抓手，围绕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某个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的重大需求，在延伸拓展基本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叠加关联度高的金融、人才、科技、法律等增值服务事项，打造形成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为企业服务新场景。

1. 编制“一类事”市级指导目录。参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10个指标领域，研究谋划一批“一类事”，系统梳理每个“一类事”共性高频基本政务服务事

项和各类主体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编制印发《涉企服务“一类事”事项市级指导目录》，按照统一话语体系规范化推进“一类事”改革，并根据需要创新迭代完善、丰富更新指导目录。[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创新打造地方特色“一类事”场景。在市级指导目录基础上，各县（市、区）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壮大，聚焦企业重大需求，坚持多元协同，谋划打造一批地方特色“一类事”服务场景，推动线上线下平台落地运行，赋能产业竞争力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牵头推进、统筹协调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站集成的企业线下服务场所。8个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负责领域内服务事项梳理、人员进驻和服务开展。其他市级部门积极实践探索，为企业提供更多衍生服务，并推动服务进驻企业综合服

务中心。

（二）加强市县联动。增值化改革作为市县一盘棋的全域变革，县（市、区）要成为服务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的主阵地、主战场，要深入企业一线，紧抓企业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以涉企服务清单为抓手，推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取得实效。

（三）推动示范引领。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要做好承上启下工作，充分发挥市民之家标准化建设、政策服务免申办、办不成事兜底服务等黄石政务服务领域的“金名片”作用，聚焦黄石民营企业众多、制造业产业链丰富等特点，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的改革样板，形成最佳实践，力争全省推广。

（四）加大宣传推广。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及时发布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相关政策的信息，探索建设政务直播间等宣传渠道，利用各类平台全面铺开解读政策，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浓厚改革氛围，加快相关政策落地。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发行文惠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新港(物流)园区社发局，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黄石市发行文惠卡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黄石市发行文惠卡实施方案》

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 黄石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日

黄石市发行文惠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发行2万张文惠卡”任务，丰富市民文化产品供给，发挥文惠卡对文旅消费的撬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发行目的与意义

通过发行文惠卡，进一步强化文化惠民理念，培育文化消费市场，促进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动旅游、住宿、餐饮、交通、电子商务等领域消费。同时，增强国有文艺院团造血功能，促进国有文艺院团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文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展。

二、“文惠卡”软件系统名称

黄石市“磁湖演艺”票务

三、发放和使用范围

1. 发放数量：文惠卡为实名注册虚拟

卡，总共发放38000张。

2. 面值：文惠卡面值由个人充值和赠送金额两部分构成，按1:1比例配套。其中，赠送部分由财政补贴和剧团让利各承担一半。个人出资部分实行阶梯充值的方式，充值50元、100元、200元，可分别获得50元、100元、200元的赠送金额。待个人充值金额使用完毕后，赠送金额自动到账。

3. 使用范围：注册用户可凭卡购买国有文艺院团等组织的各类演出优惠票、电影票。演出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磁湖剧院、市群艺馆小剧场、湖师水上莲花大剧院、大冶市艺术剧院、阳新采茶戏传承中心、阳新县人民礼堂等。

四、注册及使用规则

1. 申领方法：黄石市本地市民和外地

来黄人员在小程序上录入姓名、证件号、手机号等基本信息后即可申领、使用。

2. 申领时限: 2025年全年, 领完即止。

3. 演出上线规则: 每月10日前发布下月确定演出的节目、时间、地点、票价。

4. 购票规则: 注册用户可用文惠卡全额支付演出票价, 每场演出活动为本人和他人购票总数不超过5张。自文惠卡激活之日起一年后, 赠送金额未使用完毕的自动清零。文惠卡在使用周期内不支持退款或提现。

5. 核销原则。持卡人凭购票二维码现场核销入场。

五、资金保障

1. 财政补贴。市级财政、大冶市财政、阳新县财政每年分别安排文惠卡发行补贴资金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

2. 结算办法: 各级财政按季度结算。

市级财政、大冶市财政、阳新县财政按照属地剧场核销总价的25%给予财政补贴。财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六、责任分工

1. 市文旅局为文惠卡运营主体, 负责文惠卡发行工作的综合协调, 与市财政局结算文惠卡补贴资金。

2.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补贴资金, 并配合协调大冶市、阳新县同步安排补贴资金。

3. 市歌舞剧院负责开通黄石市“磁湖演艺”票务系统, 负责管理维护, 负责票务营销、演出节目推送、数据统计等工作。

4. 大冶市文旅局、阳新县文旅局、市歌舞剧院、市群艺馆等负责演出策划、引进高品质剧目, 负责市场开发等工作, 原则上市区发放18000张, 大冶市、阳新县各发行10000张。

关于印发《黄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就劳办函〔2025〕1号

各县(市、区)、新港园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黄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黄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及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坚持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精准施策原则，全力破解高校毕业生就业结构性矛盾，决定于2025年5—8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精准服务·不落一人”为主题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聚焦“扩岗位、强服务、促匹配、兜底线”核心任务，确保实现以下目标：

岗位募集提质增量：全市统筹募集大学生就业岗位不少于3.5万个，其中市场化

岗位占比不低于80%，覆盖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

招聘服务精准高效：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招聘活动50场次以上，实现本地高校、重点企业全覆盖，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建成本地高校“24小时就业服务e站”，整合政策查询、岗位匹配、档案转接等服务功能，实现就业服务“全天候不打烊”。

就业成效稳步提升：2025年8月底前，本地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70%以上，留黄就业率达20%；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覆盖率达90%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动态清零。

二、重点任务与工作要求

(一)精准摸清就业底数,强化动态管理。

1.全覆盖需求摸排。对在黄高校2025届毕业生及黄石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拉网式”就业情况普查,建立“一人一档”动态台账,分类标注就业状态、求职意向等信息。5月底前完成首轮摸底,6—8月每月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名制帮扶数据库建设。整合摸底调查、智能语音回访、“黄石就业帮”小程序等多渠道信息,按“已就业、未就业、暂不就业”分类建立实名制帮扶数据库。以高校为主体,建立院校两级包保机制,为困难学生提供5次以上岗位推介。对有就业意愿人员实行“每周跟踪、每月研判”,提供“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政策推送”闭环服务,确保服务不断线。

(二)多渠道拓展岗位,强化供需对接。

3.激发市场化岗位活力。面向上市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科创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政策计算器”“直补快办”等数字化工具,集中兑现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等政策,激励企业新增市场化岗位不少于2.8万个,通过“黄石就业云地图”精准推送。建立“人社专员+高校就业导师”双轨对接机制,每周走访重点企业,动态收集招聘需求,实现“岗位开发—信息发布—人岗匹配”全流程跟踪。

4.稳定政策性岗位供给。统筹事业单位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育、卫生、科技等民生领域用编需求,8月底前完成事业单

位面向2025届毕业生的招聘工作。开发政府雇员、编外教师、社区专职人员等编制外岗位不少于4000个,明确“向在黄高校毕业生倾斜”导向;督促国有企业落实“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扩大招聘规模。

5.拓展基层就业空间。归集基层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岗位,深入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开发基层就业岗位不少于2000个。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基层岗位清单,开展“基层就业政策宣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到基层建功立业”的职业观。

6.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聚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1500个,鼓励企业留用见习人员,留用率纳入见习单位考核指标。建立见习单位“白名单”制度,加强见习协议签订、带教管理、待遇保障等全流程监管,每季度开展见习成效评估。

7.扶持创业与灵活就业。依托“就在1907”“慧谷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放宽高校毕业生免费入驻条件,举办“大学生创客训练营”,加速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简化创业担保贷款流程。

发挥“用工联盟”“零工驿站”及互联网平台作用,精准对接外卖、快递、网约车等灵活就业岗位,建立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联动机制。

(三)优化服务生态,强化留黄吸引力。

8.校园服务提质行动。开展“政策、招聘、指导、创业、培训、帮扶”“六进”

校园专项活动，举办不少于20场“求职训练营”（含职业规划、企业探营、模拟面试等），覆盖在黄高校毕业生。发挥高校“留黄就业工作站”前沿作用，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提供简历优化、岗位推荐、政策咨询等贴身服务。

9. 校地融合促就业行动。实施“青春飞扬·智汇黄石行”系列活动，邀请1.5万名在黄及武汉都市圈高校毕业生走进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开展“访企拓岗”“就业体验日”等活动，增强对黄石产业发展的认同感。建立“黄石—武汉都市圈高校”常态化对接机制，举办跨区域校园招聘，推动人才供需“双向奔赴”。

10. 精准招聘攻坚行动。统筹开展“百日千万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24365线上招聘”等国家级、省级专项活动，针对高校专业设置举办“院系级专场招聘”不少于30场次，提高岗位匹配精准度。各县（市、区）每月至少举办2场“家门口”现场招聘会，组织中小微企业进社区、进乡镇，方便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近求职。

11. 数字化服务升级行动。依托“湖北公共招聘网·黄石”“黄石就业云地图”等平台，常态化开展“直播带岗”“空中面试”，每周至少举办1场线上对接活动。在本地高校建成“24小时人社服务e站”，配备自助终端设备，实现岗位查询、政策申领、档案转接等10项高频服务“自助办、随时办”。

12. 全员包保精准帮扶行动。建立“高校辅导员+人社干部+教育专员”包保责任

制，以班级为单位，对未就业毕业生实行“一人一策”精准帮扶，每周调度进展，确保问题动态清零。聚焦脱贫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帮扶台账”，优先推荐参加“宏志助航计划”，落实“就业服务+政策倾斜+岗位兜底”组合措施；建立“人社+县（市、区）+成员单位”包保机制，开展“智汇黄石高校行”引才推介活动，每个县（市、区）至少进一个高校，开展一场招聘推介活动，邀请一批高校学生走出校园进企、进园区走访体验活动。

13. 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开展为期3个月的“就业护航专项执法”，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简历售卖等违法违规行为，设立24小时投诉举报热线（0714—6286299），对就业歧视、试用期侵权等问题“即查即处”。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案例解读进校园”等形式，提升毕业生维权意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三、组织保障体系

（一）强化统筹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人社局、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专项行动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市工作。建立“市领导包保高校”机制，每位包保领导定期走访高校，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各责任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5月底前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二）强化调度督导。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市人社局实时跟踪实名制

帮扶进度、岗位开发成效等核心指标，对工作滞后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预警督办。将专项行动纳入政府就业工作考核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定期报送工作简报，每月底开展重点指标预测研判分析，8月底召开专项行动复盘会议，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

(三)强化资源整合与宣传引导。整合人社、教育、财政、企业等多方资源，建立“政策包”“岗位池”“服务清单”，形成工作合力。开展“就业服务进万家”宣传

活动，通过短视频、公众号、校园广播等渠道，高频次发布岗位信息、政策解读及典型案例，提升行动知晓度。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毕业生关切，营造“稳就业、促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黄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黄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切实摸清就业需求数据	全面开展就业需求摸底	对在黄高校2025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一人一档分类管理	在黄高校分别负责	2025年6月底前
		接收整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实施一人一档分类管理(本地生源教育局负责，外地黄石籍生源人社局负责),落实“1131”等就业帮扶措施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及在黄高校配合	2025年8月底前
	建立实名就业帮扶数据库	建立未明确就业意向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帮扶数据库，每周进行跟踪回访和服务，实行动态更新；定期统计就业困难学生帮扶情况，为就业困难学生提供5次以上的岗位推介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负责，各县(市、区)及在黄高校配合	2025年8月底前
多方保障就业岗位供给	大量增加市场化岗位	大力推行“直补快办”“政策计算器”等方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集中兑现	市人社局	2025年8月底前
		为大学生征集市场化优质岗位不少于2.8万个	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组织人社专员、高校就业工作人员对接企业，了解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促进人岗快速匹配	市人社局、在黄高校	
	稳定政策性岗位供给	统筹用好我市事业单位编制存量，开发政府雇员、编外教师等编制外岗位不少于4000个，完成事业单位面向2025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	市人社局、市委编办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025年8月底前
		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延续落实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	市国资委	
		及时调度2025年事业编制招聘完成情况，跟进政府雇员岗位落实情况，挖掘”三平台两国企”岗位需求及岗位落实情况	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	

	加强岗位征集调度	分类统计报送政策性岗位、市场化岗位、社会化岗位征集情况，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各县(市、区)	每月底前
	积极拓展基层就业空间	大力归集城乡基层就业岗位不少于2000个。	市人社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025年8月底前
		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及时动态发布岗位，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	市人社局、在黄高校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	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1500个，强化见习规范管理	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2025年8月底前
	支持自主创业与灵活就业	建好创业孵化园，为大学生创客提供创业服务	各县(市、区)	2025年8月底前
		用好创业孵化载体，放宽高校毕业生入驻门槛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在黄高校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推进创客联盟服务向高校延伸，举办大学生创客训练营，加速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着力扶持大学生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	市人社局、在黄高校	
		便捷化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担保集团	
		用好我市“用工联盟”和各级“零工驿站”，以及互联网平台等开放资源，促进共享用工、灵活就业	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为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网络主播等提供更多灵活就业岗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分工负责	
优化服务助力来黄留黄就业	集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	集中开展“六进”校园活动	市人社局会同市教育局	2025年6月底前
		举办“求职训练营”活动不少于20场	市人社局牵头，在黄高校配合	2025年8月底前
		发挥高校留黄就业工作站作用，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		
	助力校地结对促就业	邀请并服务1.5万名高校毕业生开展“青春飞扬·智汇黄石行”活动	市委宣传部牵头，50家包保部门单位配合	2025年8月底前

		推进“百日千万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24365线上招聘”等国家级、省级专项活动，结对开展校园专项招聘	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精准举办系列招聘活动	接续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24365线上校园招聘等专项活动。举办以院系、班级为单位的小规模、多频次的专场活动	市人社局、在黄高校	2025年8月底前
		推进“智汇黄石高校行”活动，每个县(市、区)至少进一个高校，开展1场招聘推介活动；每月至少举办2场家门口的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做好活动计划安排，报市人社局对外发布	各县(市、区)	
	做强“云上就业”对接平台	常态化开展直播带岗、空中面试等新模式服务	市人社局	2025年8月底前
		建成“24小时人社高校服务e站”，提供高频事项全天候自助服务	市人社局、在黄高校	
	落实全员包保服务机制	建立“高校辅导员+人社干部+教育专员”以及“人社+县市区+成员单位”两个包保帮扶运行机制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在黄高校	2025年7月底前
		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加强分类精准帮扶		
强化调度督导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	开展为期3个月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护航行动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在黄高校	2025年8月底前
	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机制	将专项行动纳入政府就业工作考核体系，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实时跟踪实名制帮扶进度、岗位开发成效等核心指标；各县(市、区)、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在黄高校定期报送工作动态简报，每月底开展重点指标预测研判分析	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县(市、区)、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在黄高校配合	每月底前
	总结报告	8月底召开专项行动复盘会议，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	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底前

关于印发《关于黄石市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就劳发〔2025〕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新港园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黄石市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22日

关于黄石市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5〕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活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多措并举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以回乡促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新动能。力争年新增返乡创业主体不低于外出务工人数的2%，到2027年，全

市建成25个以上返乡创业园区(基地、街区)。

二、重点任务

(一)建好基础数据库

1.摸清返乡人员基本情况。依托现有的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信息库和政策库。运用“大数据+小网格+好阿姨”服务模式广泛开展返乡创业信息摸排，掌握返乡人员基本信息、技能特长、创业意愿、创业需求等，有针对性做好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 强化返乡创业指引。围绕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建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库。梳理创业场地、融资、培训、导师、人力资源机构等信息,编制发布“创业云地图”。通过政策扶持,培育10个市级返乡创业项目,积极争取“荆楚归雁项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大返乡政策服务支持。全面梳理返乡创业资金、技术、场地等支持政策,加大兑现力度。深化企业开办“1050”服务,优化“网上办、上门办、零跑动”等服务模式,提高市场主体创办便捷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黄石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多渠道鼓励返乡创业

4. 支持科技型返乡创业。深入实施创新主体倍增计划,引育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入驻我市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及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相应奖励。支持在产业转移、产业升级过程中发展配套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动产业融合型返乡创业。发挥

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作用,引导返乡创业人员投资建设我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配套发展的相关产业。培育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旅游品牌创建工作。引导返乡人员参与林业产业建设,争取扶持1-2家省级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资源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国投集团、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发展农业资源型返乡创业。引导返乡人员聚焦本地农村特色资源,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鼓励各类流通主体、供应链平台及时发布需求,引导返乡人员发展产地清洗、分选、烘干、预冷、包装等初加工。强化对返乡人员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立项项目的支持引导。到2027年,争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0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资源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鼓励社会服务型返乡创业。组织实施2025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培育20家“六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家政服务、资源回收、农村商超等生活性服务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培育电商型返乡创业。鼓励返乡人员参加各类机构电商培训,提高农村电商应用水平。支持企业发展电商业态,

通过直播带货或电商销售等形式促进农产品上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依托劳务品牌鼓励返乡创业。围绕本地产业发展优势和产业链特色，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推进劳务品牌“提质扩容”，聚焦“康养护理”“科技兴农”和“农产业深加工”等重点领域，每个县（市、区）新培育劳务品牌不少于1个，到2027年全市劳务品牌不少于30个。开展黄石市第二批优秀劳务品牌和领军企业项目申报，通过特色劳务品牌展示、推介，推动劳务品牌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搭建立体化返乡创业平台

10. 聚焦需求建设多层次服务平台。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着力构建“市县有园区、乡镇有基地、村居有站点”的返乡创业平台体系。围绕产业园区，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等特色园区，打造市级返乡创业园，积极申报“荆楚返乡创业园”“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聚焦服务功能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第一批AI+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建设，推动返乡创业一件事政务服务改

革及平台建设。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做好返乡创业相关数据的汇聚治理共享，强化数据支撑，为返乡人员推送创业、培训、技术指导等信息。（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人行黄石分行）

12. 聚焦扩容提质建设供应链平台。通过“搭建供应链，重塑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链价值链迈向中高端，推动国企、民企在供应链体系建设中融合发展，带动返乡人员积极参与供应链平台建设。对联农带农、带动返乡创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在龙头企业认定等政策上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返乡创业服务对接

13. 营造返乡创业氛围。开展“我兴楚乡·创在湖北”“燕’聚东楚·‘链’上黄石”“磁湖筑梦·归雁领航”等系列返乡创业活动，针对返乡重点群体，以新媒体、项目路演、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做好返乡创业服务，营造良好返乡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宣传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做好返乡创业对接。依托各地驻外办事处、商会、学校校友会、驻外招工服务站等，设立返乡创业联络站，宣传返乡创业政策，提供返乡创业对接帮扶。依托各级创业孵化平台，集中为返乡人员

提供项目推介、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管理辅导、信贷融资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黄石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打造返乡创业服务网络。大力开展县乡村三级产业用工平台、“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打造覆盖全域的返乡创业服务网络,为返乡人员就地就近提供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加强返乡创业人才培养帮扶

16. 加大返乡创业人员培训。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联合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等,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创业培训示范基地。结合本地特色,推广黄石土豆片、老四门猪油饼等特色“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的定制化培训项目,力争2025年培训各类创业人才400人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带头人20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实行“一对一”导师陪跑。加强创业培训讲师队伍建设,开展创业培训讲师训练营活动,精心开发培训项目和课程资源。积极吸纳本地“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建设一支专业程度高的创业导师队伍,结合专业化培训,开展返乡创业指导,提升返乡人员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资源共享帮扶。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推动产业学院和就业见习基地、双创实践基地建设,争取建设1家省级返乡创业实训基地。通过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队,组织本地高校专家服务团队,重点培育2家科技小院,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在黄高校、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加大返乡创业政策扶持兑现

19. 强化政策引导落实。积极落实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稳岗返还,促进返乡创业企业减负稳岗。按规定落实贷款财政贴息、场租水电费补贴,积极争取省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对购置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设备的按政策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力度,推动升级“再担科创贷”批量业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机构与银行合作,扩大个体工商户、小微、三农、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强化资金保障力度。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投集团、人行黄石分行、市科技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强化配套扶持保障。深入实施“新黄石人”计划，落实安居宜业、子女就学、社保接续、健康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多维度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将优秀返乡创业者优先纳入

评先评优审查。对创业失败者，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对有再创业意愿者提供劳动关系处理、就业援助、再创业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住更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充分结合部门职能，多形式开展返

乡创业相关活动，多渠道做好返乡创业政策宣传，落实支持措施，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二) 强化责任分工。市人社局牵头抓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三农”领域返乡创业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加强会商、密切配合，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责任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指导督导，督促落实返乡人员创业政策，解决返乡创业工作推动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要进一步强化部门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返乡创业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落实举措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

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贯彻落实措施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任务及举措	责任单位
1	(一) 建好返乡创业数据库	依托现有的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增加返乡创业信息采集标识,统筹云网数算等资源,搭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信息库和政策库。	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摸清返乡人员基本情况。运用“大数据+小网格+好阿姨”服务模式广泛开展返乡创业信息摸排,通过大数据将劳动年龄段内外务工人员信息匹配至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小网格,实行网格分片包保,上门摸排返乡人员基本信息、技能特长、创业意愿、创业需求等。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发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工作人员,组成返乡创业“好阿姨”服务小分队,针对返乡创业需求,有针对性做好个性化服务。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围绕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建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库,强化政策扶持。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5		梳理创业场地、融资、培训、导师、人力资源机构等信息,编制发布“创业云地图”,广泛发布推介。	市人社局
6		强化返乡创业指引。培育10个市级返乡创业项目,争取一批“荆楚归雁项目”,按规定给予10万元资金扶持。对初次办理注册登记,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返乡入乡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大返乡政策支持。	全面梳理产业人才创新创业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大学生创业扶持、劳务品牌建设奖补、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创业担保贷款、场地场租等返乡创业支持政策,纳入湖北政务服务网开设返乡创业政策专栏,运用大数据匹配,加大政策兑现力度。	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人行黄石分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完善企业开办“黄石标准”,深化企业开办“1050”服务,提供“一对一”创业指导和“7×24小时”延时服务,优化“网上办、上门办、零跑动”模式,提升经营主体体验感。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二) 多渠道鼓励返乡创业	支持科技型返乡创业。	深入实施创新主体倍增计划，引育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入驻我市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及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市科技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动产业融合型返乡创业。	积极发挥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作用，大力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特钢精深加工、铜精深加工、绿色建材、农产品精深加工、纺织鞋服、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引导返乡创业人员参与产业强镇、现代产业园建设，投资建设我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配套发展的相关产业。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资源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国投集团
12			培育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围绕本地生态养殖、自然风光等特色资源返乡创业，支持旅游品牌创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引导返乡人员参与林业产业建设，鼓励发展林下经济、木本粮油、森林康养等，力争扶持1-2家省级龙头企业。	市资源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14		发展农业资源型返乡创业。	引导返乡人员聚焦本地农村特色资源，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鼓励各类流通主体、供应链平台及时发布需求，引导返乡人员发展产地清洗、分选、烘干、预冷、包装等初加工。强化对返乡人员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立项项目的支持引导。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资源建设局、市发改委
15			到2027年，争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00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组织实施2025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培育20家“六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17		鼓励社会服务型返乡创业。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利用现有平台和基础，村级供销社、合作社、农民三方入股，引领返乡创业人员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并提供种子、农资、插秧、施肥等一系列的社会化服务，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市供销社
18			发展家政服务、资源回收、农村商超等生活性服务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做大做强。积极组织餐饮、家政、养老、乡厨等从业人员开展楚大厨培训，带动返乡人员创业就业。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培育电商型返乡创业。	鼓励返乡人员参加各类机构电商培训，提高农村电商应用水平。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20			支持企业发展电商业态，通过直播带货或电商销售等形式促进农产品上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21	依托劳务品牌鼓励返乡创业。	结合我市十大重点产业链的产业布局特点,开展本地劳务品牌调研和相关企业摸底,聚焦“康养护理”“科技兴农”和“农产业深加工”等重点领域,每个县(市、区)新培育劳务品牌不少于1个,到2027年全市劳务品牌不少于30个,全面推进劳务品牌“提质扩容”。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围绕本地产业发展优势和产业链特色,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开展特色劳务品牌展示、推介活动,将劳务品牌 and 非遗文化、地理标识融合宣传推广,打造黄石劳务品牌“金名片”,推动品牌催生新增创业主体。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开展黄石市第二批优秀劳务品牌和领军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并按规定给予劳务品牌建设地10万元奖补,给予劳务品牌领军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4	(三) 搭建建立返乡创业平台	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着力构建“市县有园区、乡镇有基地、村居有站点”的返乡创业平台体系。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依托我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返乡创业园、人力资源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吸引优质返乡创业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提供产业配套服务。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积极申报“荆楚返乡创业园”“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扶持建设一批市级返乡创业园,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资金扶持。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7		加快包含智慧就业(精准就业)在内的第一批AI+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建设,推动返乡创业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及平台建设。	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
28	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	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做好返乡创业相关数据的汇聚治理共享,强化数据支撑。	市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黄石分行
29		对接鄂惠农 App,对返乡人员推送创业、培训、技术指导等信息。	市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30	聚焦扩容提质建设供应链平台。	通过“搭建供应链,重塑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链价值链迈向中高端,推动国企、民企在供应链体系建设中融合发展,带动返乡人员积极参与供应链平台建设。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对联农带农、带动返乡创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在龙头企业认定等政策上予以倾斜。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四) 加强 返乡 创业 服务 对接	营造返乡创业氛围。	开展“我兴楚乡·创在湖北”“燕’聚东楚·链’上黄石”“磁湖筑梦·归雁领航”等系列返乡创业活动，针对外出务工、外出创业、外出就学、返乡就业等四类返乡重点群体，以新媒体、项目路演、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搭建返乡创业共享平台，促进资源对接，营造良好返乡创业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做好返乡创业对接。	依托各地驻外办事处、商会、学校校友会、驻外招工服务站等，设立返乡创业联络站，举办恳谈会、资源对接会，组织“黄石行”考察，宣传返乡创业政策，提供返乡创业对接帮扶。	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依托各级创业孵化平台，集中为返乡人员提供项目推介、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管理辅导、信贷融资等服务。	市人社局、人行黄石分行、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打造返乡创业服务网络。	大力开展县乡村三级产业用工平台、“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打造覆盖全域的返乡创业服务网络，为返乡人员就地就近提供创业服务。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五) 加强 返乡 创业 人才 培养 帮扶	加大返乡创业人员培训。	围绕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和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积极引导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投入创业培训，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创业培训示范基地。	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市教育局
37			结合本地特色，推广黄石土豆片、老四门猪油饼等特色“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的定制化培训项目，推动直播带货等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充分考虑高校毕业生需求，将求职技巧、软件应用等内容融入创业培训课程体系。	市人社局
38			每年举办2场高素质农民培训，力争2025年培训各类创业人才400人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带头人20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团市委
39		实行“一对一”导师陪跑。	加强创业培训讲师队伍建设，积极开展面向返乡创业人员的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训练营活动，组建一批高素质返乡创业培训师资力量，精心开发培训项目和课程资源。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40			积极吸纳本地“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建设一支专业程度高的创业导师队伍，通过下乡入园、实地走访、远程会诊、结对帮扶、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返乡创业指导，提升返乡人员创业能力。依托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提升返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强化资源共享帮扶。	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鼓励在黄高校、职业院校根据本地发展需要优化相关专业课程设置，与重点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和就业见习基地、双创实践基地，争取建设1家省级返乡创业实训基地，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建立实训平台，探索“1个月创业培训+3个月基地孵化+1年跟踪服务”模式，提升创业成功率。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在黄高校、职业院校
42			通过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队，组织湖北师范大学等专家服务团队，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科技创新、人才培育、科普宣传等科技服务。重点培育2家科技小院，建立专利技术开放许可清单，利于返乡创业主体快捷使用、降低专利交易成本。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六) 加大返乡创业政策扶持兑现	强化政策引导落实。	按规定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积极落实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对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44			对符合返乡创业主体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按规定落实返乡创业入驻实体场租、水电费补贴。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45			争取省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返乡创业。对购置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设备的按政策给予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46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推动全程“网办、快办”，拓宽担保渠道，探索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方式新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创贷担保方式单一和贷款难的问题。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投集团、人行黄石分行
47		加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力度，推动升级“再担科创贷”批量业务。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人行黄石分行
48		鼓励政府性融资机构与银行合作，扩大个体工商户、小微、三农、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贷款规模，降低综合担保费率至1%以下。	市科技局、市国投集团、人行黄石市分行
49	强化配套扶持保障。	深入实施“新黄石人”计划，按规定为返乡创业“新黄石人”落实安居宜业、子女就学、社保接续、健康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对贡献突出的进行奖励。	市人社局、市住更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50		将优秀返乡创业者纳入村级后备干部库、当地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范围、“两代表一委员”推荐范围，在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人才评定等方面予以倾斜，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十佳农民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对创业失败者，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对有再创业意愿者提供劳动关系处理、就业援助、再创业指导等服务。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关于推行 “妈妈岗”就业模式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

为做实做细妇女就业工作，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以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 省妇联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鄂人社函〔2025〕87号）精神，结合黄石实际，现将“妈妈岗”就业模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妈妈岗”岗位开发

“妈妈岗”是由政府鼓励引导、企业等用工主体开发设置，能够吸纳法定劳动年龄内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妇女就业，工作时间、管理模式相对灵活、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就业岗位。

（一）支持广泛设置岗位。各地要充分挖掘“妈妈岗”开发潜力，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采取弹性工作方式，探索开设可按需请假的“弹性妈妈岗”、可自选时段的“宝妈班组”、可带回家工作的“流动妈妈岗”，积极挖掘电商运营、直播带货、文创策划等自主性高、方式灵活的“新业态妈妈岗”。充分发挥工会作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协调，为育儿妇女争取更多的就

业权益和福利待遇。各级妇联积极走访妇联执委企业、女企业家协会会员单位等，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充分调动其开发“妈妈岗”的积极性，鼓励和帮助育儿妇女积极通过“妈妈岗”实现就业。

（二）协商确定工作时间等内容。各地会同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鼓励用人单位对“妈妈岗”实行弹性灵活工作方式，合理设置非全日制岗位，结合劳动者的实际需求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方便妇女更好地兼顾照料儿童和工作。不得开发从事繁重劳动、有毒有害等不适合育儿妇女就业的岗位作为“妈妈岗”。各级工会组织要推动用人单位、行业协会与劳动者开展协商，将公平合理的工时、薪酬待遇和休息休假制度等内容纳入集体合同。企业家协会、工商联、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集体协商，大力推行“妈妈岗”。

（三）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各级工会组织要支持“妈妈岗”用人单位创建生育友好型工作场所，鼓励用人单位设立“妈妈岗”车间、“妈妈岗”生产线等，将“妈妈岗”进行集中统一服务管理，形成规模效应。各级工会组织要鼓励用

人单位利用好工会托管班、托育点、母婴室等阵地，为员工开展寒暑假期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各级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工作阵地，面向设有“妈妈岗”的用人单位开展政策宣传、暖心关爱等服务，将“妈妈岗”打造成暖心“妈妈港”。

二、优化“妈妈岗”就业服务

（四）加大“妈妈岗”归集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育儿妇女就业需求，梳理本地区带动妇女就业能力强、安置育儿妇女数量多的企业清单，建立“妈妈岗”用人单位统一名录，定期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公布，为招聘求职提供指引。对辖区内纳入名录的用人单位，人社部门要配备就业服务专员，主动提供招用工服务，及时指引其在招聘平台填报具体招聘信息对外发布，发布岗位可以添加相应身份标识。对符合要求的通过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模式落实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等各类惠企补贴政策，助力企业稳岗扩岗。

（五）丰富“妈妈岗”供应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妇联组织要依托“黄石就业帮”微信小程序、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24小时就业服务e站等就业公共服务网点及网络平台，畅通“妈妈岗”信息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一链式”服务模式，积极为“妈妈岗”供求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举办专场招聘会等特色

招聘活动，支持建立“妈妈岗”用人单位余缺调剂联盟，提高“妈妈岗”员工就业稳定性。

（六）支持“妈妈岗”技能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等，采取“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选择适合女性的项目开展培训，鼓励用人单位组织“妈妈岗”职工参加岗位技能培训，支持技工学校与“妈妈岗”用人单位开展校企合作，为“妈妈岗”职工培训提供师资、课程、实训场地等资源。各级工会要积极链接发动各方资源力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岗位推荐和就业指导，提供家政类、餐饮类和非遗手工类等社会急需工种技能岗前培训和岗位信息等就业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联要积极沟通协调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多方资源，定制公益性培训项目，帮助更多育儿妇女参与家政服务、手工制作、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多种产业发展，在更多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三、加大“妈妈岗”政策扶持

（七）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对设置“妈妈岗”的用人单位，招用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的育儿妇女，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裁员率符合相关要求并设

置“妈妈岗”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八)育儿妇女个人补贴。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的育儿妇女，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育儿妇女，按规定给予技能评价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九)公益性岗位扶持。各级人社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二孩妈妈”“三孩妈妈”等群体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十)选聘社区就业“好阿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优先选聘符合条件的育儿妇女为社区就业“好阿姨”，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四、保障“妈妈岗”劳动权益

(十一)明确权利义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引导用人单位，针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双方应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弹性工作、不强行安排加班、工作时间因照护儿童需要可以请假等相关事项，协商明确的应列入劳动合同，依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处理。针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型用工关系，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属于民事关系的，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处理。用

人单位不得以“妈妈岗”名义变相降低育儿女性薪酬待遇。

(十二)规范用工行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联组织要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按照社会保险法为“妈妈岗”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三)开展专项监督。各地要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对“妈妈岗”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政策宣传、监督指导、日常巡查和女职工权益保障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育儿妇女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确保育儿妇女在职业发展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对于已发生的劳动权益侵害事件，按职能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五、做好“妈妈岗”宣传推广

(十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就业专项招聘活动、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新媒体平台、社区居民微信群、社区宣传栏、海报以及各级新闻媒体等渠道，线上线下多角度宣传“妈妈岗”就业模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推动更多育儿妇女了解“妈妈岗”，通过“妈妈岗”实现就业。各级妇联要组织妇联干部、志愿者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实地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妈妈

岗”相关信息。

(十五)加大激励措施。各级妇联对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好的“妈妈岗”用人单位及女性,结合岗位提供、员工权益保障等情况,择优、优先推荐参加“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各类妇女工作优秀典型评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对“妈妈岗”用人单位(就业基地)为其提供“宣传一批政策、推介一批品牌、推荐一批岗位、选树一批典型、开展一批培训”等专属服务,积极选树设置“妈妈岗”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典型,

大力营造有利于“妈妈岗”就业模式推广的良好氛围。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联组织要适时调度工作情况,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石市总工会
黄石市妇女联合会
2025年7月15日

关于印发《黄石市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黄科委办发〔2025〕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园区，各有关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黄石市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黄石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黄石市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以知识价值为导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鄂政办发〔2024〕25号)，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全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进一步健全，建成省级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家以上，引育专业化、复合型技术经理人突破200名，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10%以上，每年促成科技成果转化100项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科技成果源头有效供给

1. 支持高校院所服务黄石高质量发展。引导高校院所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黄石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有组织科研和有组织成果转化，促进技术、成果、人才向企业加速流动，服务黄石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黄石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外地高校院所结合各自创新资源和特色优势，与黄石共建校地合作创新平台，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黄石转化落地。对每个校地共建创新平台根据服务产业情况每年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支持湖北师范大学科技园和湖北理工学院科技园提档升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奖励。〔责任单位

位：市科技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2. 构建研发平台梯次培育体系。围绕我市绿色低碳建材、高端特种钢、有色金属、光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氢能等领域，支持我市企业和高校院所积极参与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优化提升现有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的能级，构建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梯次培育体系。对新获批省级以上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3. 支持以用为导向的技术攻关。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三线并进”，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我市企业、高校院所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级科研任务，加速形成重大科技成果。支持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撑

4. 用好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平台。积极融入全省科创供应链平台，推动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黄石专区扩面提质，加强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黄石分市场建设，健全“1+6+N”的“地网”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创新需求与高校院所、金融机构

创新供给实现高效对接，每年解决企业创新需求2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5. 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高校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赋予其管理和转化科技成果的权利，明确其参与转化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充分发挥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黄石创新中心、武创院黄石协同创新中心等黄石大学科技园平台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6. 建设科技成果熟化中试平台。聚焦我市人工智能、新材料、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支持高校院所、链主企业、国有平台等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对新认定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地位

7. 鼓励企业开发新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科技企业开发新场景应用并对外开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促进场景与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政府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鼓励领军企业应用场景向中小企业开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8. 支持企业转化运用重大科技成果。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转化运用重大科技成果。对我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在我市就地转化的，按技术成果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重大科技成果获得省级和国家科技奖励的，按照相应政策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四)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要素保障

9.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技术经理人。支持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高校院所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技术经理人。支持举办技术经理人培训、技术经理人大赛。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育，支持高校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增设创新创业课程，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10. 支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高校院所和有科研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股权)的70%以上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同时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存部分中提取经费用于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的奖励，经费提取比例由试点单位通过制定制度或签订协议确定，现金奖

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支持试点单位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和科技成果先试用后付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11. 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聚焦重点领域和主导产业方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全周期投资体系，构建科技创新基金矩阵。鼓励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设立的子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信贷支持，全面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相关的融资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科)、市国投集团、人民银行黄石市分行，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12. 落实尽职减责免责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出现探索性失误，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经过相应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对其不予、免予追责问责或者从轻、减轻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充分发挥市委科技委员会、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指挥部作用，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审议全市推进科技

成果转化有关重大事项，解决重点问题。整合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资源，形成全市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一张网，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政策落实。各县(市、

区)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给予支持保障。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模式、示范机构、专业人才等典型案例的宣传，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